

**梅林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分公司“4·26”一般伤害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福田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 年 7 月 16 日

目 录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1
（一）评估组织架构	1
（二）评估时间	2
（三）评估对象	2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
四、主要做法	3
（一）召开事故警示会	3
（二）召开安全整治约谈会	4
（三）组织排查辖区使用叉车单位	4
五、发现的问题	4
六、工作建议	5
（一）强化源头风险管控	5
（二）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
（三）强化现场作业监督与管理	5
（四）强化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管理	5

2024年4月26日21时16分许，福田区梅林街道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发生一起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伤者李某胜，男，46岁，广东梅县人）。

梅林街道办事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此起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报告于2024年8月1日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复并正式对外公布。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要求，梅林街道办事处牵头成立了梅林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4.26”一般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梳理总结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评估组织架构

组 长：梅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梅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组 员：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梅林所、梅林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所）、新阁社区相关负责同志

特邀单位：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二）评估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

（三）评估对象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覃某观（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周某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覃某观、周某峰依法依规立案调查后，予以行政处罚，均已落实。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涉事单位组织实施了一系列整改行动和举措。

（一）构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涉事单位通过细化各岗位的安全职责，将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到人，确保每个员工都清楚自己的安全任务。同时，制定详细的考核机制，定期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与绩效挂钩，以此增强员工的责任意识，夯实企业安全管理责任。

（二）针对员工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以增强生产安全意

识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立即深入分析事故原因，并以此为鉴进行警示教育。特别组织叉车作业人员学习《叉车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同时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的风险辨识能力，掌握风险防范措施，从根本上提升员工的生产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三）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涉事单位组织班组长级别以上管理人员强化学习掌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并将事故点位的风险等级由一般风险提升至较大风险，将管控层级由车间级提升至公司级。加大安全隐患检查力度，开展了特种作业安全专项检查、场内安全隐患排查等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各类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四、主要做法

事故发生后梅林街道办事处深入事故企业，采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一进行了核实，确保事故调查报告中每一项责任都追究到位，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落到实处。

（一）召开事故警示会

事故发生后，梅林街道办事处在现场召开梅林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4·26”一般伤害事故安全警

示会。会上通报了“4·26”事故情况，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了案例警示教育。

（二）召开安全整治约谈会

事故发生后，梅林街道办事处组织召开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安全整治约谈会，约谈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单位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要求积极配合做好伤者治疗工作，妥善处理事故的善后赔偿事宜，对事故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此外，还需加强安全管理，提升员工安全意识，确保生产作业安全有序进行。

（三）组织排查辖区使用叉车单位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梅林街道办事处迅速反应，立即组织力量在辖区范围内开展排查，重点对辖区内12处物流仓储、医药制药企业、建筑工地、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叉车使用场所开展大检查。累计出动检查人员30余人次，重点检查叉车设备状况、维护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关键环节，共发现人员未系扣安全带、操作不规范等安全隐患7处，均已完成整改。

五、发现的问题

经评估，要求该公司开展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均已得到有效落实，但仍存在不足。即“4·26”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未针对场内可能造成的车辆伤害、机械伤害等事故开展专门的应急

救援演练或现场处置演练。虽该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但在应急演练方面存在短板。这不仅反映出涉事单位在应急预案制定和实施上的不足，也暴露出员工在面对类似事故时可能缺乏必要的应急处置能力。

六、工作建议

（一）强化源头风险管控

涉事单位应严格把控安全关口，从设施设备、现场管理、应急处置、制度建设等多个方面，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以发现并弥补漏洞，优化安全管理措施，从而提升预防风险和保障安全的能力。

（二）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涉事单位应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深入学习，持续加强应急处置的培训以及针对性的应急救援演练，以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强化现场作业监督与管理

涉事单位应严格执行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估，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处置措施得到切实执行，从而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四）强化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管理

涉事单位应建立健全事故信息报送制度，明确信息报送的责

任人和具体流程，确保在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准确地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报告。同时，要加强对信息报送工作的监督与考核，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为事故的及时处置和后续整改提供可靠依据。